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认为：

公司收购关联方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目的是为了落实杭电股份“一体两翼”产业新格局战略，实现“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收购完成后，永特信息成为杭电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年产 500 万芯公里特种光纤产业项目的具体实施。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 进 陈丹红 阎孟昆

2017 年 5 月 26 日